

## 关于我国上市公司2007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的分析报告

(上接七八版)

### 14.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是一项新准则,1,570家上市公司按照准则规定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分类,并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其中,353家上市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4,894.29亿元,占1,570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1.17%;142家上市公司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41,008.02亿元,占1,570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9.84%;419家上市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32,083.29亿元,占1,570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7.70%,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为1,491.23亿元,占1,570家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总额的2.18%。

### 15.每股收益准则

每股收益准则是一项新准则,1,570家上市公司全部列报了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在附注中披露了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1,570家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平均为0.357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平均为0.3479元/股。

从38项具体准则执行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具体准则在1,570家上市公司中得到了普遍应用,上市公司能够较为恰当地选择会计政策和做出会计估计,并按各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07年年报出具的标准审计意见的数量和比例明显地超过了2006年,也表明企业会计准则在上市公司较好地实现了新旧转换和平稳有效实施

1,570家上市公司中,有1,464家公司的年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审计意见,占比为93.25%,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仅有106家,占比为6.75%。同时,由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99家上市公司中,仅有1家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

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07年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准则编制并披露《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也要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分析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从另一角度得出了新准则在上市公司较好地实现了新旧转换和平稳有效实施的结论。

根据以上五个方面的全面深度分析,总体而言,新准则在上市公司得到了平稳有效实施。在这一过程中,上市公司广大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有关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强化监管,作出了贡献。

## 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经济效果在上市公司初步显现

(一)通过企业会计准则中若干会计政策的有效实施,有助于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新准则实施后,这一经济效果较为明显。比如,新准则要求企业全面审视涉及各种或有事项的合同或协议,除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外,还扩展到辞退福利、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和弃置费用等,凡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均应及时足额地确认和计量相关成本费用和预计负债,从而较大幅度地避免了企业高估利润和超前分配。2007年,287家上市公司(占1,570家的18.28%)确认了148.50亿元的预计负债;9家上市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对固定资产确认了86.80亿元弃置费用。

又如,无形资产准则实施了符合确认条件的开发费用资本化的政策,有助于企业科技创新。2007年,已有137家上市公司(占1,570家的8.73%)发生了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企业只有重视研发投入,加大自主创新的力度,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再如,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解决了母子公司之间在原来权益法下可能会出现虚计利润和超前分配的弊端。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的规定实施后,有效地解决了企业随意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问题,如此等等。随着新准则若干会计政策的持续运用,将会更加有效地抑制企业短期行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形成真实完整的财务报告体系,有助于促进投资者可持续发展

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38项具体准则中,30项确认计量准则规定了会计政策以及实施后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另有8项报告类准则项目。准则应用指南根据上述规定,规定了规范化、国际化的财务报表格式及附注披露要求。合并财务报表涵盖了母公司和从事各类经济业务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规定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统一格式。

年报分析表明,1,570家上市公司基本按照新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的报告格式和披露要求,报告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注册会计师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新准则要求如实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情况以及企业价值增值过程。在新准则和财务报告体系下,会计信息对投资者而言更具相关性。投资者通过全面阅读企业的财务报

告,能够了解企业的过去和现在,预测企业净资产的未来增长趋势,从而做出投资决策。

任何一个逐渐成熟的资本市场和市场经济体,企业作为创造社会财富的市场主体,应当做到可持续发展,才能实现价值最大化和社会财富不断增长。只有企业可持续发展,投资者才能可持续发展,获得投资回报,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企业和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三)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国际趋同与等效,为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和投资奠定了基础

新准则实现了国际趋同并将得到国际上主要国家和经济体的认可,使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具有同等效力,能够大幅度地降低我国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筹资的成本,有助于中国企业做强做大“走出去”,促使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由资本输入向资本输出转变。在新准则实现趋同并在上市公司有效实施后,2007年有关部门取消了金融类上市公司和B股双重审计的要求。此后,企业只需编制一套报表,即可满足不同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需要,不必再编制两套报表,也不应再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双重审计。

2007年12月6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了内地准则与香港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实现了内地准则与香港准则的等效,有助于内地企业赴港上市,降低筹资成本,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发展。

欧盟委员会非常关注中国准则的国际趋同和实施情况,在得知中国准则较好地实现了新旧转换和有效实施后,于2008年4月22日发布公告,宣布认可中国准则在欧盟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具有同等效力的建议,将于2008年9-11月份提交欧洲议会审议,一经批准即为法律,为中国企业进入欧盟市场和欧盟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创造有利条件。

中美会计合作也在不断深化。中美会计合作、趋同与等效已列为中美经济联合委员会对话的重要内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已于2007年12月,宣布非美国公司赴美上市,可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不再按照美国准则进行调整。我国会计准则已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趋同,中美会计准则趋同已有共同基础。我国目前已有一些大型企业在国际上上市,实现中美会计准则等效将会大大降低上市成本。2008年4月18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签署了中美会计合作备忘录,目标是实现中美会计准则等效。

## 三、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逐日盯市、逐户分析和实地调研,以及对2007年年报的全面深度分析,也发现了新准则执行中的一些问题。

### (一)执行不到位导致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在偏差

1.少数公司财务报表格式随意性较大。新准则明确规定了包括工商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在内的通用财务报表格式,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新准则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披露。但少数公司没有严格遵循新准则规定的报表格式编报,而是自行对有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影响了上市公司报表信息的可比性。

2.部分公司报表附注披露的信息不够充分。新准则要求对所有重大的交易或事项和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充分披露。但部分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详细,没有严格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在附注中披露有关重要信息。有的没有披露交易的具体内容、过程以及相关金额的确定方法;有的没有披露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有的没有披露与金融工具有关风险;有的没有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等,影响了会计信息的有效性。

3.一些公司没有按照新准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新准则要求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但年报披露的信息显示,存在商誉的451家公司中,有73家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有78家没有进行减值测试或者未作相关披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减值准则的执行效果。

### (二)会计职业判断不准确导致会计信息不够公允

新准则坚持原则导向,执行中需要会计人员根据准则规定做出职业判断。在实际执行中,少数公司在职业判断方面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从而导致会计信息不够客观公允。比如:

1.部分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一定的随意性。新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采用同类资产活跃市场报价、类似资产活跃市场报价和估值技术等确定公允价值。同一交易事项,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应当相同。但在实际执行中,对于同一交易事项,有的按照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的按照交易双方协议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的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从而影响了公允价值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

2.少数公司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确定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等没有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新准则要求企业根据与固

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折旧方法,按照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部分公司出于不同考虑随意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确定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资产实际损耗情况不符,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决策。

(三)同一交易或事项A+H股处理方法不同引起两地报告出现不应有的差异

部分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同一交易或事项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导致A+H股上市公司两地年报出现不应有的差异。如前所述,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差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差异以及资产折耗方法产生的差异等。

### (四)极少公司存在违背会计准则操纵利润的迹象

新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但极少公司存在利润操纵的迹象,会计处理结果没有反映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比如:

1.违背会计准则规定转回了以前年度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新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允许在以后期间转回。年报披露信息显示,1,570家上市公司中仍有极少公司在2007年度转回了已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调增2007年度利润。

2.通过关联方豁免上市公司债务方式达到扭亏为盈、避免停牌的目的。极少公司通过控股股东豁免债务方式实现债务重组利得,扭亏为盈,避免摘牌。

3.母公司向上市公司大额捐赠。个别公司2007年度通过接受母公司较大金额捐赠实现扭亏为盈,也有利润操纵的迹象。

(五)少数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有误导致会计处理存在偏差

少数公司在执行新准则过程中因对准则理解上存在错误,导致会计处理出现偏差。比如:

1.金融资产分类有误。有的公司将其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准则规定应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有的公司将本应归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抵债资产初始计量有误。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金融机构的抵债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但年报分析结果表明,有的公司在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时按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抵债资产扣除出售成本后的净额二者孰低进行计量。

## 四、解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存在问题的主要措施

(一)出台解释公告、专家工作组意见,全面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并与有关方面协调完善相关配套办法

针对上市公司2007年年报分析和深入中发现的问题,将组织具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查和深入研讨,在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出台解释公告。有些问题需要以专家工作组意见的形式加以明确。根据解释公告、专家工作组意见、准则执行中的问题和年报分析的情况,全面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在此过程中,积极与香港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进行技术磋商,双方共同努力分别发布相关规定,以消除A股和H股报告不应存在的差异,促使两地准则等效落到实处。

随着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实施办法的相继出台,新准则有关规定如何与税收法规进行协调已成为当前会计实务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会计与税收法规方面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需要出台更为详细的衔接规定,促进有关方面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便于企业较好地执行所得税会计准则,正确进行纳税申报。

新准则实现了从利润观向资产负债表观的转变,其核心是要求企业财务管理应当以提高资产负债质量为目标,而不是追逐单一的短期利润。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绩效考核指标和监管条件更多地侧重利润指标(利润观),导致一些上市公司为了短期绩效或者规避监管要求人为地操控盈余,滋生短期行为。因此,有必要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监管规则,为新准则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开展企业会计准则深度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专业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

新准则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赋予会计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职业判断。一方面要求会计人员转变观念、更新理念,熟练掌握新准则的概念框架;另一方面要求会计人员刻苦钻研,准确把握新准则的精髓和实质。这样,会计人员才能真正提升职业判断能力,更加自觉地执行新准则的各项规定。我们将充分发挥相关会计职业团体(如中国会计学会)的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有关新准则的深度培训,全面提升相关人员的会计职业判断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得到有效实施

新准则的有效实施需要强有力的监管。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当继续加强财政与证券监管、银行监管、保险监管、审计监督、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的协调,形成监管合力,严格监督检查

新准则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继续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在新准则实施中的鉴证作用,借助中介机构和社会监督的力量推动新准则实施到位;继续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工作,切实解决新准则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于违反会计准则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进行严厉处罚,绝不手软。

### (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要问题

#### 1.关于公允价值在实务中的具体运用问题

新准则规定了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但实务情况较为复杂,特别是估值技术的应用,如何选择估值模型和相关参数假设等,新准则没有提供详细指南。目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在制定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已经出台了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这些研究成果均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针对我国新兴加转型经济的实际,需要组织专门力量研究与公允价值相关的问题,指导企业在实务中正确地运用公允价值。

#### 2.关于商业银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五级分类的关系问题

根据新准则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监管部门要求按照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计提,对于专项准备,还进一步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并分别规定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实际执行中,有的执行准则规定,同时考虑了监管要求;有的对两者关系处理不当。有必要尽快开展对此类问题的研究,明确恰当的处理方法。

## 五、未来工作的基本思路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成、国际趋同等等效,及其在我国上市公司平稳有效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这是中国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等各方面共同努力取得的,香港和澳门会计界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欧盟、世界银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等特别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各方面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等效和有效实施做出了贡献。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未来的任务更艰巨,机遇与挑战并存。实现未来的发展目标仍需境内外组织和同行的共同努力和支持。

### (一)继续跟踪分析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通过2007年1,570家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情况的跟踪分析,我们积累了经验,建立了机制,取得了成效。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分析系统和分析工作的长效机制,持续地跟踪和监控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的情况,切实解决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新准则对企业发展和完善资本市场的重要作用。从现在开始,跟踪分析工作的重点将转入上市公司2008年执行新准则和报告分析,同时关注非上市公司新准则执行情况。

(二)在巩固上市公司平稳有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稳步扩大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范围

在有关部门和地方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下,从2008年开始,新准则的实施已经扩大范围。

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所有中央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准则,同时要求各省积极推动本地区企业执行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也明确要求所有城市商业银行等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中国保监会要求所有商业保险公司2007年开始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告,2008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准则。一些省、市也要求本地区大中型企业自2008年起开始实施新准则。扩大新准则实施范围已成为各方面的自觉行动。鉴于目前情况分析,中国用3年左右的时间能够实现所有大中型企业实施新准则的目标。小企业继续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可以相信,随着新准则在中国所有大中型企业全面实施,对中国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and 资本市场的完善必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积极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促进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目前正致力于完善全球高质量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08年1月8日就持续趋同机制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持续趋同备忘录。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将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在完善中国会计准则时,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将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进行沟通。中国也一直在积极派人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 work。2006年,财政部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王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刘仲藜分别担任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受托人。2007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吸收了由中国代表作为理事会的专职理事。财政部会计司每年派人参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技术层面的工作。通过上述举措,奠定了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体系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基础,为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全球高质量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做出贡献。

(执笔者:刘玉廷、王鹏、崔华清)

#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规范对上市公司、会员公司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纪律处分,确保纪律处分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条** 纪律处分每次审核参与委员为5名,其中至少应有1名委员来自纪律处分事项涉及的本所具体监管业务部门,1名委员来自本所法律部门。  
**第十二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勤勉尽职,认真审阅纪律处分相关材料;  
(二)按时参与审核,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不得泄露审核内容、表决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不得私下与纪律处分事项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接触,不得接受其馈赠;  
(五)不得利用在履行职责时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其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在审核纪律处分事项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担任该纪律处分事项调查人员的;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是纪律处分对象,或者担任作为纪律处分对象的上市公司或会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本人及其近亲属持有作为纪律处分对象的上市公司或会员5%以上股份或者是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持有该上市公司或会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四条** 纪律处分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纪律处分公正处理的。  
(一)在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的;  
(二)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审核的;  
(三)任期内严重失职或者违反纪律处分委员会工作纪律的;  
(四)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批准的;  
(五)不适合担任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十五条** 本所相关业务部门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如发现本细则第二条涉及的相关被监管对象(以下简称“被监管对象”)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

政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首先向其发送纪律处分意向书;但相关业务部门认为被监管对象违规事实清楚且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启动纪律处分程序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纪律处分意向书,由本所相关业务部门直接以部门名义,向被监管对象发送。  
纪律处分意向书应向被监管对象说明拟将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及简要理由,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被监管对象应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纪律处分意向书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本所将采取的纪律处分,对将采取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监管对象对纪律处分意向书所提出的纪律处分表示异议或者届期未作回复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向纪律处分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的纪律处分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提请召开纪律处分审核会议。

前款规定的纪律处分建议书,应当包括被监管对象违规的基本事实,建议实施的纪律处分类型及理由等内容。

**第十八条** 纪律处分审核会议召开前,纪律处分工作小组应做好选定参会人员、指定会议秘书、确定会议时间及地点等准备。会议秘书应及时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通知参会人员。

**第十九条** 纪律处分审核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审核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本所参与该纪律处分事项调查的人员向参会人员报告有关情况,并接受参会人员询问;  
(二)召集人组织委员对被监管对象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并进行总结;  
(三)参会委员对被监管对象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秘书统计投票结果;  
(五)会议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形成处分意见;

(六)参会委员在审核会议记录及表决结果上签名。  
纪律处分工作小组应妥善保管审核会议相关材料。

第一章 总则
<b>第一条</b> 为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管理制度,规范自律管理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b>第二条</b> 本所在自律管理中实施的下列纪律处分事项,适用本细则: (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公开认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建议上市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 (三)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会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暂停或限制会员交易,取消会员交易权限; (五)限制投资者证券帐户交易; (六)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事项。 <b>第三条</b>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审核前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 <b>第四条</b> 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召开审核会议、通讯表决等形式,审核纪律处分事项。 <b>第五条</b>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以个人名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纪律处分委员会
<b>第六条</b>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共20名,由本所相关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法律部(专业人员及本所之外)的总人数组成。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由本所总经理聘任,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b>第七条</b>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 (二)熟悉证券市场情况及本所自律管理业务;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b>第八条</b> 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 <b>第九条</b> 纪律处分委员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工作小组)设于本所法律部,负责受理纪律处分事项,准备纪律处分审核会议,办理相关事务。 <b>第十条</b> 纪律处分每次审核安排召集人1名。召集人由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担任。 纪律处分每次审核安排秘书1名,负责准备会议资料、发送会议通知,进行会议记录等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参加审核会议的委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纪律处分工作小组通知被监管对象,到会陈述意见、接受询问。  
**第十三条** 纪律处分审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票同意票和反对票两票,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少于3票为未通过。参会委员反对票的,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反对的理由。  
**第十四条** 参会委员发现存在明确影响判断且尚待调查核实的重大问题,可以在审核会议上提议暂缓表决。经出席会议的2名以上委员提议,应当暂缓表决。

**第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业务部门可提出纪律处分书面建议,由纪律处分工作小组选定5名委员直接进行通讯表决,形成纪律处分意见书:

(一)对被监管对象进行通报批评;  
(二)限制投资者的证券帐户交易;  
(三)被监管对象接受纪律处分意向书所提出的纪律处分;  
(四)事实清楚、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启动的纪律处分。  
前述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纪律处分审核会议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直接进行通讯表决审核纪律处分事项。

**第十六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审核表决结果,对提请审核的纪律处分事项作出如下处理:

(一)认为应当予以纪律处分的,制作纪律处分意见书;  
(二)认为相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遗漏违规事实、违规行为人的,将之退回相关业务部门补充调查;

(三)认为不存在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情形,或者虽违反本所业务规则但情节轻微,无须给予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本所将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纪律处分意见书,作出纪律处分决定。该决定由本所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副总经理签发。

对会员实行的暂停或限制交易、取消交易权限等纪律处分决定,定期向本所理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本所将对被监管对象采取的纪律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并可视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